

<<设计表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设计表达>>

13位ISBN编号：9787112148073

10位ISBN编号：7112148073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湖北美术学院 主编，詹旭军，王鸣峰，梁竞云 编著

页数：97

字数：2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设计表达>>

内容概要

《全国高等美术院校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规划教材·设计表达：设计意图的剖析与推介》第一章阐述了关于设计表达的基本认识，以及设计师应该具备的技能素质，同时对本书的基本结构做了梳理。

第二章首先分析了谁是业主，实际上是讨论设计师的职责和社会属性。

本章的设计表达，主要集中于前期概念设计阶段与方案设计阶段。

前期概念设计阶段侧重于项目的策划，以图片、表格、草图、调查文件等各种手段向业主阐明项目可能发展的各类方向的性价比问题；方案设计阶段侧重于设计表达文件的程序性。

第三章阐述了以自我为对象的设计表达，更侧重于设计者自身脑与手的沟通，关注设计发生的过程，通过各种条件捕捉头脑中的灵感，并将之清晰化、条理化。

第四章说明了以公众为对象的设计表达的基本特征，包括设计文件的标准性，有制图的标准、文件格式的标准、内容深度的标准、设计文件组织的逻辑性，最终目标是即使设计师不在场，查看图纸的其他人也能清晰地、完整地洞悉设计者需要表达的意图。

<<设计表达>>

书籍目录

总序

前言

第1章 绪论

1.1 关于设计表达

1.2 设计表达范畴

1.2.1 以业主为对象的设计表达

1.2.2 以自我为对象的设计表达

1.2.3 以公众为对象的设计表达

1.3 设计表达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层面

1.3.1 设计表达所需要的知识层面

1.3.1.1 建设经济

1.3.1.2 设计管理

1.3.2 设计表达所需要的技能层面

1.3.2.1 逻辑思维

1.3.2.2 手绘表达

1.3.2.3 计算机绘图

1.3.2.4 表达感染力

第2章 以业主为对象的设计表达

2.1 谁是业主？

2.1.1 公众

2.1.2 设计师的聘用者

2.1.3 最终的使用者

2.2 对于设计的设计——设计前期工作

2.2.1 场地调查和分析

2.2.2 场地位置和内容

2.2.3 场地基础设施的分布情况

2.2.4 局域微气候的调查分析

2.2.5 使用者和场地的关系

2.2.6 感官分析

2.2.7 社会需求

2.3 项目赚钱吗？

——项目经济分析的图文表达

2.3.1 经济分析的必要性和目的

2.3.2 经济分析的步骤和主要方法

2.4 急躁的业主与冷静的你——概念设计阶段控制与快速图文表达

2.5 如何说服你的业主？

——设计意图的传达技巧

第3章 以自我为对象的设计表达

3.1 思维性的图形表达

3.1.1 反映功能的图形表达

3.1.1.1 功能间的基本要素关系

3.1.1.2 功能分区平面

3.1.2 反映空间的图形表达

3.1.2.1 空间尺度

<<设计表达>>

- 3.1.2.2 空间围合
- 3.1.2.3 空间组合
- 3.1.2.4 光的空间营造
- 3.1.3 反映形式的图形表达
 - 3.1.3.1 形式的基本要素
 - 3.1.3.2 形式的变化
 - 3.1.3.3 形式的表面
- 3.1.4 反映技术的图形表达
 - 3.1.4.1 构造方式
 - 3.1.4.2 空间与环境关系的表达
- 3.2 图形的构想
 - 3.2.1 抽象化
 - 3.2.2 符号化
 - 3.2.3 相互关系
- 第4章 与公众交流的设计表达
 - 4.1 设计表达打开与公众交流的渠道
 - 4.1.1 设计表达的全新内涵
 - 4.1.2 交流成为设计表达的新要求
 - 4.1.3 设计表达在公众交流中所起的作用
 - 4.1.4 在公共交流中设计图像所表达的内容
 - 4.1.5 建筑程序中, 针对不同的公众对象, 所使用的交流性的图像表达
 - 4.2 设计流程中的公众交流性图像表达
 - 4.2.1 建设项目的设计流程
 - 4.2.2 方案设计的图像表达
 - 4.2.2.1 表现图
 - 4.2.2.2 方案图册
 - 4.2.2.3 多媒体演示
 - 4.2.2.4 模型
 - 4.3 与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
 - 4.3.1 建筑行业进行管理的主要政府行政职能部门
 - 4.3.2 城市规划部门的主要职能
 - 4.3.3 城市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审核要点
 - 4.4 设计表达对监理、施工人员的指导
 - 4.4.1 建筑场地的指导
 - 4.4.1.1 场地分析
 - 4.4.1.2 地形分析
 - 4.4.1.3 绿化分析
 - 4.4.1.4 排水表现分析
 - 4.4.1.5 场地交通
 - 4.4.2 建筑构造指导
 - 4.4.2.1 基础构造表现
 - 4.4.2.2 楼面构造表现
 - 4.4.2.3 墙体构造表现
 - 4.4.2.4 屋面构造
 - 4.4.2.5 楼梯构造
 - 4.4.3 设备工程指导
 - 4.4.3.1 采暖通风

<<设计表达>>

4.4.3.2 制冷, HVAL系统

4.4.3.3 通风口

4.4.3.4 给水排水系统

4.4.3.5 电力供应系统

4.4.4 室内工程表现指导

参考文献

<<设计表达>>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1思维性的图形表达 传统的科学思维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是我们将客观现象看成是由一个个孤立的、各具特性的范畴或组成部分所构成；致使我们在思想方法上习惯于强调思维和形象之间的区别，而不是它们的交互作用。

现代有关认知心理学和头脑生理学的研究，建立了一种综合的形象思维观点，即通过视觉形象构成的思维——观看、想象、表达。

举例来说，当思维以一个具体的形象表现出来时，可以说这个思维已被图像化了。

图像化思维可以被看成是我们自己与画在纸或其他媒介上的一个形象之间的对话过程。

如果承认媒介在表现内容上的作用，那么思维性图像作为促进今后设计过程发展的工具之作用，也必然是极其深远的。

研究表明，从不同角度观察事物，并加以形象化的做法，在创造与发明过程中起了重要的催化剂作用。

图像表达可以同时用于刺激特定想法，以及有目的地改变思维方式以促进想象力和创造性。

图像是某一景观的“替身”，不是其复制品。

一切图像都比其所描述真实景物本身来得抽象。

当设计人要为他的思维概念作图像表达时，可根据需要选择图像的抽象化程度。

最抽象化程度时的图面变成一系列代表更具体或更为复杂事物的符号，从而可以减少制图工作量。

由于绝大部分建筑设计都是繁杂的，此种图表化的语言在促进思维发展方面是十分有益的。

虽然抽象表达有用，然而要记住的是，其作用只能局限于看图者对这些符号所代表意义的了解程度。

所以，抽象表达在同行之间交流可能是有效的，而在设计人和一个缺乏经验的客户之间，或和群众之间作交流时，就有可能引起误解。

抽象化表达不仅可用以代表具体景物，如建筑物、空间，以及其他构成因素，还可用以代表对某一景象的感受中十分重要，却又不是物质性的因素，例如：流程线、视线、功能分区、使用层次，或活动频率等。

除了代表设计的具体内容外，抽象图像还可为设计人提供有关设计任务及其他概念方面有用的参考。

思维性的图像表达将探讨从代表具体事物直至最抽象化的图像表达方式，以及抽象模拟、编辑和图表化的内容；包括设计人所关心的二三项可变因素——造型、整体环境，和设计任务之抽象概念性图像表达；首先涉及较为具体的形状和整体境界，其后是更抽象的对任务的图像表达。

设计人经常关心的是如何将与设计有关的诸多因素综合协调，使其共同工作达到设计目标。

为此，设计人应能从设计项目所涉及的诸多复杂因素中抽象出符合全局性要求的认识，以及各个因素的共性及它们的相互关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